

112 年度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之具體情形：

- <1>.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上任後 6 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 <2>.本公司 112 年度已於 11 月 6 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計 11 人次進行 3 小時教育宣導。
- <3>.課程內容包括：不得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從事內線交易應負之責任、內線交易要件解構分析，內線交易案例分享、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法令介紹。
- <4>.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